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2 年度第 1 學期 2 次中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11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碩

紀錄：薛惠文

出席人員：高委員義展、胡委員以祥、許委員文英

會議主題：工作報告、提案討論

壹、工作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本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略以，「本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長、各學系系主任暨學習指導中心主任、校外專家學者一名……校外專家學者簽請校長擇聘之。」為符合現行運作，俾利要點更加明確，擬增訂「校外專家學者再由中心會議提出差額兩倍名單，簽請校長擇聘之。」

擬 辦：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聘任二位校外委員，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略以，「中心教評會共設委員四至六人，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若有差額再由中心會議提出差額兩倍名單，簽請校長擇聘之。……」本中心專任教師現為四位，擬聘兩名校外教評委員，以利中心教評會業務運作。

擬 辦：校外委員擬由本中心會議提出名單（如附件一），謹簽請校長圈選。

決 議：照案通過，另將校外委員名單簽陳辦理。

提案三：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擬聘任校外專家學者一名，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及廣納各方意見、提升課程品質與內涵，擬聘任一名校外專家學者若有差額再由中心會議提出差額兩倍名單，簽請校長擇聘之。

擬 辦：校外委員擬由本中心會議提出名單（如附件二），謹簽請校長圈選。

決 議：照案通過，另將校外委員名單簽陳辦理。

提案四：為召開 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會議之委員組成，擬聘任學生代表一名，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組織規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會議成員須有在校學生代表一名。

擬 辦：辦理聘任 112 學年度本中心相關會議學生代表。

決 議：經委員同意，學生代表擬由外文系黃建安會長擔任。

提案五：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擬聘任畢業校友代表一名。

說 明：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及廣納各方意見、提升課程品質與內涵，擬聘任一名畢業校友代表。

擬 辦：辦理聘任 112 學年度本中心相關會議畢業校友代表。

決 議：經委員同意，畢業校友代表擬由工商系畢業校友暨現任校友總會黃秘書長淑禎擔任。

提案五：112-1 學期本中心莊克仁兼任教師擬申請交通費補助事項（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本中心兼任教師莊克仁教師為高雄市外之教師，中心擬依「本校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注意事項」，按其實際授課次數申請補助其台鐵自強號交通費用。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本校相關規定續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會議結束：11時45分。